

合同编号:

施工图审查合同

项目名称: 亮马河（朝阳公园闸至坝河段）和坝河（郎园东至兴坝路段）滨水空间建设工程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13月11日

签订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施工图审查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就亮马河（朝阳公园闸至坝河段）和坝河（郎园东至兴坝路段）滨水空间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2、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工作工作的通知》的通知（京水务建【2024】3号）。
- 3、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和水利工程合同监督检查办法（试行）两个办法的通知（水监督【2019】139号）。
- 4、其他国家及北京市现行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5、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 1、咨询、审查内容：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现行的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和标准内容进行审查对亮马河（朝阳公园闸至坝河段）和坝河（郎园东至兴坝路段）滨水空间建设工程进行施工图审查以及施工过程中变更洽商图纸的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是否符合防洪、结构安全、环保、抗震、防火、卫生、人防等有关强制性标准规定；
- (2) 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 (3) 是否符合初步设计批准文件，是否按照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图设计；
- (4) 是否符合北京市水生态保护相关政策规定；
- (5) 出具施工图审查报告及施工过程中变更洽商图纸的审查意见，施工图审查报告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审查依据、审查过程及主要内容、审查意见和审查结论等。

2、咨询、审查要求：

(1)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具体要求，及时完成项目工作内容，对亮马河（朝阳公园闸至坝河段）和坝河（郎园东至兴坝路段）滨水空间建设工程进行施工图审查以及施工过程中变更洽商图纸的审查，并提供审查意见。

(2) 施工单位入场前，施工图审查合格的，乙方及时编制审查合格书和审查情况报告书。乙方将施工图审查报告书（终版）文件纸质盖章版提交至甲方，甲方备案合格后，乙方在审查合格的全套施工图上加盖审图章。

(3) 审查不合格的：

① 乙方向勘察设计公司出具施工图审查意见告知书。说明不合格原因；

② 勘察设计公司对施工图审查告知意见进行确认和反馈，对存在争议的提出复查申请；

③ 甲方对存在争议的意见进行复查，提出复查结论，同意原审查意见的，维持原意见，不同意原审查意见的，审查机构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重新作出告知书，或者是补充说明，并开展相关工作。

④ 勘察设计公司根据审查意见对施工图进行修改补充，并将修改补充后的施工图以及修改补充说明函送乙方复审。

⑤ 乙方与相关各方的沟通意见，均应做好签字/盖章留存归档。

(4) 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乙方不得擅自对外发表、出版。

(5) 本项目中所涉及到的具体实施内容及相关文件资料，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双方聘请律师事务所与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顾问除外），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条 乙方应当按照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计划服务期限 365 天，其中出具施工图审查报告时间 45 日历天，实际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后至双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止。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施工图审查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初步设计报告、图册、施工图阶段设计图等相关资料。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咨询报酬为：区发改委最终批复设计费的 4.925%（即批复设计费的 5%×98.5%）。最终结算价款以政府审计为准。该费用已包含完成本合同内容所需报告编制费、专家费等一切相关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以外的费用。

2、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支付乙方：

(1) 合同签订且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首付款；

(2) 施工单位入场前，乙方完成相关施工图审查工作并提交成果报告，甲方认为合格后支付乙方至合同额的 60%；

(3) 乙方完成全部咨询审查任务并提交最终成果，甲方认为合格后支付乙方至合同额的 80%；

(4) 政府审计工作完成后，根据审计结果，甲方支付乙方剩余款项。如审计最终确定的金额低于已支付金额，乙方应在 10 日内退还已经支付的超出审定金额的部分；

(5) 具体支付时间，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而定；

(6)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正规、等额合法有效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视为违约。甲方的验收并不免除乙方的质量问题、违约责任等任何责任。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

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本合同未付价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全部费用；

(7) 甲方可以以支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保理或国内信用证等供应链融资形式支付工程款，具体方式由甲方确定。

(8) 乙方确保所提供的发票及时、真实、准确、有效。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双方对按国家规定应予保密的技术信息和本合同经营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和赔偿责任。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以书面形式提交，施工审查报告书纸质盖章版成果文件4份、施工过程中变更洽商图纸的审查意见成果文件4份，电子版1份（可编辑）。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照国家及水利、市政等行业的有关标准。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时提交审查报告的，每延迟一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0.1 万元（委托人可从任意一期应付款项中扣除）。若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审查工作费，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审查工作费费用，并赔偿甲方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及第三方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支付。

2、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失特别大或影响特别恶劣的，除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外，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及第三方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支付。

3、因乙方提交的阶段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或使甲方项目产生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扣押所有未支付给乙方的施工图审查费用，直至乙方整改合格。第三

次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及第三方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支付。

4、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及第三方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支付。

5、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乙方原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不要求甲方承担损失。

乙方未开始施工图审查工作的，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审查工作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理的费用。

6、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审查工作费费用，并赔偿甲方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及第三方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支付。

7、本合同所有甲方应当扣除乙方违约金以及损失的，甲方应当向乙方发出确认单，乙方拒绝认可和支付的，甲方均可以从应付进度款或者尾款中直接扣除，或者甲方可以停止支付后续所有款项，直至双方达成一致意见。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单独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单独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田博文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卢俊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 1、**技术咨询合同**：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包括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合同；
- 2、**委托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委托主体资格和支付咨询费用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3、**受托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咨询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4、**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委托咨询的工程；
- 5、**咨询费用**：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委托人用以支付受托人的按照合同约定的咨询费用总额；
- 6、**支付方式**：指由照本合同条款约定的，委托人支付受托人咨询费用的方法；
- 7、**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8、**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 9、**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0、**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至时间为当日24时。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文字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合同进行修改，均须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在执行期间，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或规定与本合同矛盾时，以国家法律为准；双方有关执行本合同的重要往来联系，应以书面文件为准，紧急事项用电话联系，事后必须以书面形式确认；本合同于双方授权代表在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立即生效，本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结束后，立即终止。

双方安全责任：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承担各自职责范围内的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权利义务完全履行止。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 3 月 11 日

2026年 3 月 11 日

附件:

廉洁诚信保证书

致：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简称“建管中心”）

1、为了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确保双方的业务往来符合廉洁诚信和公平交易等原则，在与建管中心的业务往来中，我公司不可撤销的且无条件的就建立廉政诚信的业务合作关系等同意签署此保证书且认同、同意此保证书以及保证严格遵守。

2、我公司在此郑重保证在与建管中心开展的业务合作中均已采取并且始终将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自身业务人员及以任何身份代理/代表本公司的人员在任何情况下从事任何违背廉洁诚信原则或者违反反贿赂、反贪污等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朝阳区水务局制度的行为。

3、相关定义：

(1) “业务合作”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与建管中心历史上已经发生的、目前正在进行的以及将来拟开展或继续合作的，包括业务合作的商谈、接触、协议的签署、协议的履行以及合作关系的保持等全过程，不论这些业务合作最终实现与否。

(2) “任何身份”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的雇员、代理人、分子公司、办事处、代表、分包商以及关联公司等，无论本公司是否知晓该等代理/代表行为。

(3) “法律法规”是指：业务当事方应当遵守的法律法规。这些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的各级立法机关、各级行政机关以及各级司法机关制定颁布的法律、法例、条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司法文件等。

(4) “关联公司”：指不是（直接或间接）控制（或与其他方共同控制）该方或可对该方施加重大影响，受该方控制（或受该方与其他第三方的共同控制）或该方能对其施加重大影响，或与该方同受控制和/或重大影响的公司。“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无论如何，（直接或间接）享有该公司50%以上的管理或决策权利（不论是通过表决权、合同或其他方式）均应视为控制该公司。

(5) “近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6) “利害关系人”指与个人或其近亲属关系密切的亲属、朋友、情人以及其他的共同利益相关人，这仅限于个人。

4、本保证书提及的违背廉洁诚信以及违反反贿赂、反贪污、反洗钱等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朝阳区水务局制度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朝阳区水务局及下属单位经办人员、业务主管人员或其近亲属在本公司或关联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股份或其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且在本公司以及代理/代表本公司的任何身份知道或应当知道后3天内未向建管中心提交正式书面说明。

(2) 朝阳区水务局及下属单位员工及其近亲属在本公司或关联公司就职（包括专职或兼职）且直接或间接参与具体业务合作或对具体业务合作产生影响的，且在本公司以及代理/代表本公司的任何身份知道或应当知道后3天内未向建管中心提交正式书面说明。

(3) 本公司以及代理/代表本公司的任何身份或其近亲属在朝阳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公司就职（包括专职或兼职）且确定或可能直接或间接参与具体业务合作或对具体业务合作产生影响的，且在具体业务合作前未向建管中心提交正式书面说明。

(4) 本公司以及代理/代表本公司的任何身份自己或通过任何第三方对朝阳区水务局、朝阳区水务局所属职工或其近亲属、利害关系人索要、收受、提供、给予（赠予或非公允价值给予）合作业务范围外的直接或间接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股份、红利、礼金、礼品、娱乐活动票券或其他物质利益和非物质性利益。

5、若本公司或代表/代理本公司的任何身份在任何情况下违反或者试图违反任何廉洁诚信以及关于反贿赂、反贪污等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朝阳区水务局制度的，建管中心合理的怀疑和认为本公司在之前的历史交易过程中或之后的业务合作中存在该类行为，本公司须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违约责任。

(1) 建管中心有权立即终止并解除双方之间全部或部分已经签署的任何协议，由此引发的后果及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全部由本公司负责；

(2) 本公司应向建管中心支付相当于双方之间所有业务合作协议总金额20%的违约金。业务合作协议包括已经签署的、已经履行完毕的及正在履行的全部合作协议；如前述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建管中心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其他间接损失等），本公司须另行向建管中心全额补偿前述损失。

6、本保证书独立于业务合作合同，不因业务合作合同的终止、解除或无效而终止、解除或无效，且其效力不可撤销和无条件；如业务合作合同无效、解除、终止或被撤销，均不影响本保证书的效力。

7、本公司同意，如果发现双方工作人员在业务合作中有任何违反或者试图违反廉洁诚信原则以及任何关于反贿赂、反贪污等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朝阳区水务局制度的行为，均可向朝阳区水务局政府采购监督组举报。监督组有权受理并查办处理。举报渠道为：

举报专用电子邮箱: swjdwbg@bjchy.gov.cn

举报电话: 010-85971286

信箱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北路 1 号朝阳区水务局

邮编: 100025

本公司在签署本保证书前已经认真阅读以上条款, 并保证严格遵守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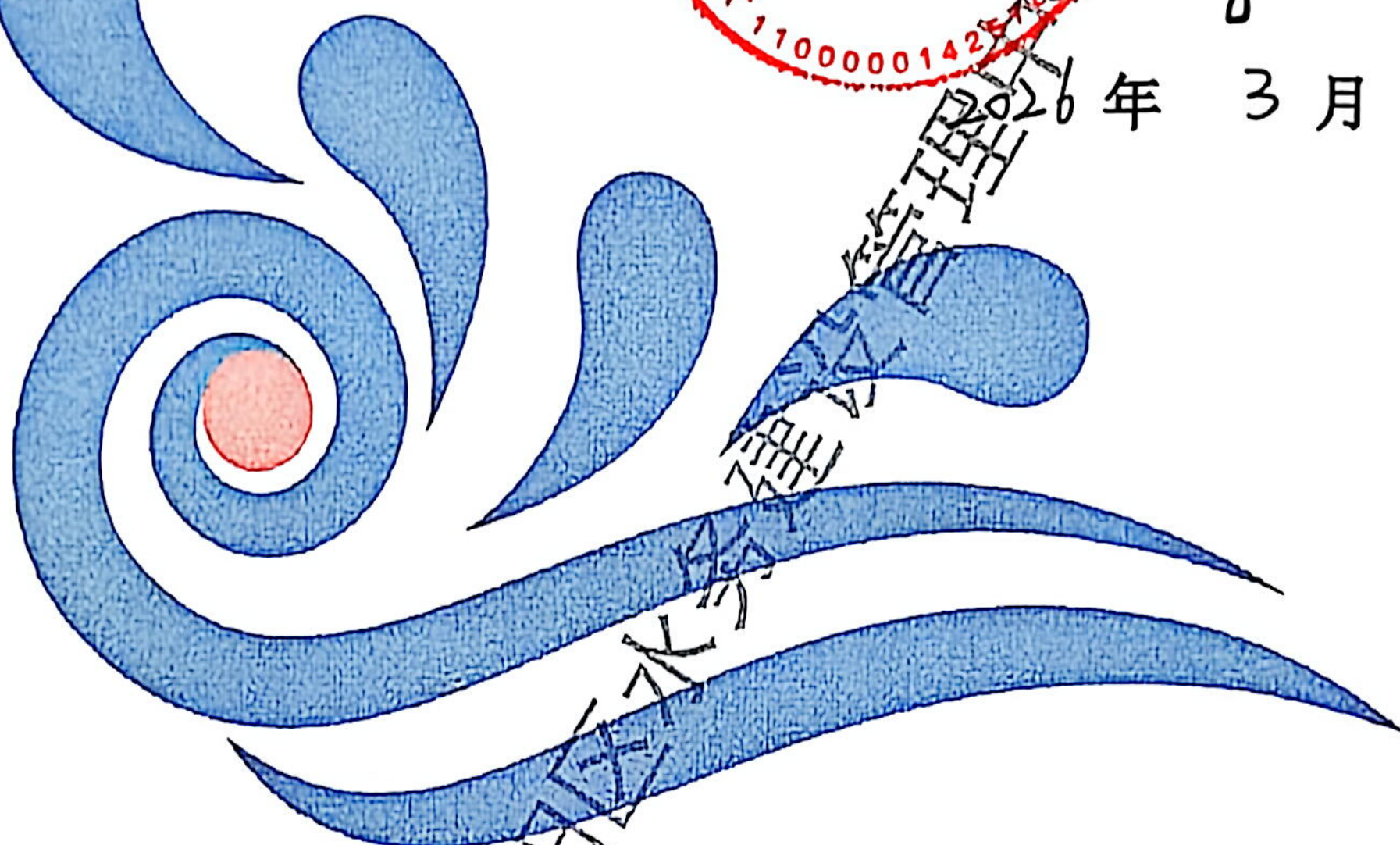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字

(签字并盖公章):



2026 年 3 月 11 日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亲水朝阳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